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

根据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
等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制度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
《关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
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
的议案》，决定公司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获监管机构核准后不
再设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
和有关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已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经国家金融
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(金复〔2025〕644 号)，公司自核准之日起
不再设监事会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自动离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21 日